

浙江大学生命科学研究院

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为深入推进浙江大学生命科学研究院博士生培养改革，完善博士生考核机制，切实提高博士生培养质量，根据《浙江大学博士研究生中期综合考核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浙大研院 2012〔22〕号）文件，特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一、考核目标

考察学生是否具有完成博士学位论文的初步能力和条件，重点考察基础知识、实验技能、实验设计、课题进展、外语水平、创新能力以及对专业领域的了解。

二、组织工作

在研究生事务委员会指导下，由研究生工作办公室负责中期考核组织实施，全程录像。

按照当年实际考核学生人数进行课题汇报分组，分组原则：

1) 采取导师回避制；2) 每组普博生、直博生、硕博连读生人数相当。

课题汇报时间：每人 30 分钟，包括汇报 20 分钟，提问 10 分钟。

三、考核时间

每年 10 月份左右统一组织一次中期考核。

直接攻博研究生在第三学年初完成中期考核，普通博士生在第二学年初（秋季入学）或第二学年中期（春季入学）完成中期考核，硕

博连读生在博士阶段第二学年初（秋季入学）或博士阶段第二学年中期（春季入学）完成中期考核。

四、延期考核

博士生因休学等个人原因无法如期参加当年考核的，最迟于考核日前 30 天，由本人提出申请，并经导师签字同意，提交研究生事务委员会审核同意后可延期考核，具体规定如下：

1. 当年考核时处于休学状态或休学后已复学，且最终休学时长已满 4 个月但不超过一学年的，可申请延期一年参加考核；最终休学时长已满一学年的，可申请延期一年或两年参加考核。

2. 当年考核前休学并已复学，且最终休学时长未满 4 个月的，原则上须按时参加考核，不得申请延期。

3. 因不可预见性突发事件导致无法按时参加当年考核的，由研究生事务委员会讨论决定是否延期考核。

五、其它情况

1. 博士生因出国、疫情隔离等客观原因无法在校参加当年考核的，应按时参加线上考核（具体要求按当年通知执行）。

2. 当年考核时处于休学期，且最终休学时长未满 4 个月的；或因其它个人原因申请不参加当年考核的，原则上应参加次年春季考核，且只有一次考核机会。

3. 博士生在未经任何沟通的情况下无故缺席当年考核的，考核结果记为“不合格”。

六、考核方式

课题汇报由书面报告和口头答辩两部分组成。

1. 博士生应在考核前提交《浙江大学生命科学研究院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书面报告》(附件)。

2. 口头答辩内容包括课题背景及意义,实验设计方法,实验数据,领域内及相关领域基础知识的掌握(主要由回答问题体现),口头表达能力五个方面。评审根据上述五个方面按百分制打分,最后得分取平均分。

七、考核结果

1. 考核等级

博士生中期考核结果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暂缓通过和不合格五个等级。设置每组各等级比例为:“优秀”20%，“良好”40%，“合格”20%，“暂缓通过”及“不合格”合计20%。根据参与同期考核时同组考核的同学中期考核成绩确定考核等级。

2. 考核结果处理

为切实加强导师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指导监督作用,考核结果以邮件的方式告知学生并抄送其导师。

第一次“暂缓通过”的博士生,可申请参加半年后(次年春季)第二次考核,第二次考核单独组织答辩。

第二次考核未达到考核标准的博士生考核结果为“不合格”,应予分流,即退学或转为硕士生(博转硕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)。

本办法自2020级博士生起实施,由生命科学研究院研究生事务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浙江大学生命科学研究院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书面报告

浙江大学生命科学研究院

2022年5月10日

